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2,175.6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